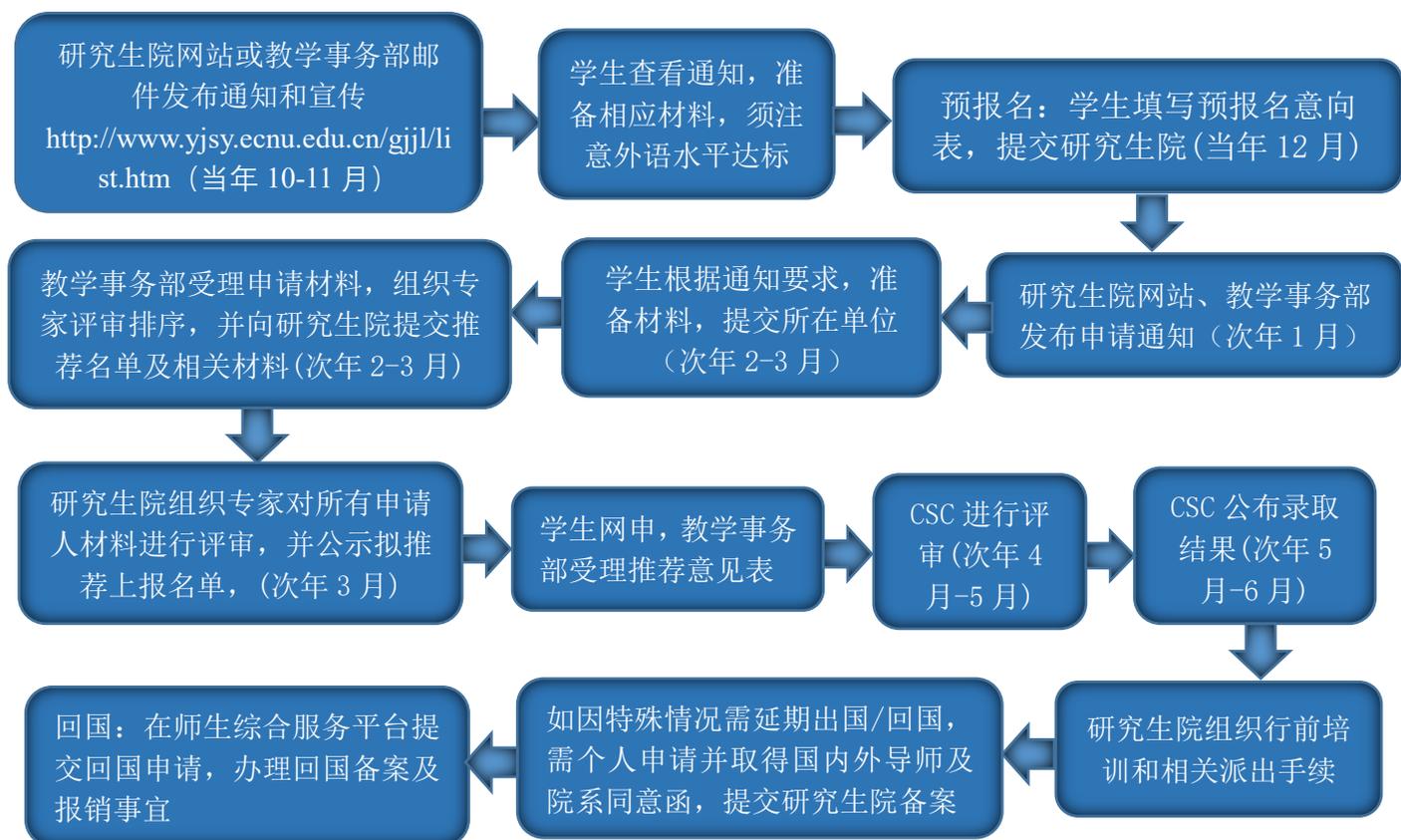


教育学部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参加公派项目（含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）流程



教育学部国家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流程

联合培养博士

攻读博士学位

申报材料

填写说明

材料提交

申请表

评审意见表

国内导师推荐信

邀请信

学习计划

国外导师简历

成绩单复印件

身份证复印件

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

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

无需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，其他材料与联合培养博士相同，外加两封专家推荐信

科研成果一栏的填写严格参照模板

辅导员及院系党委意见一栏由辅导员填写并签字，党委负责人签字盖章由学部统一完成

院系意见由各院系所填写，加盖培养单位公章

学生填写基本信息部分

需导师签字

需国内、外导师签字

需国外导师签字

自本科阶段起

按照留学英语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

各院系所无需对候选人进行排序

各院系所整理汇总所有学生的院系意见内容(500左右word文档)

1.申请表 (word 文档) ; 2.院系意见汇总表 (word 文档) ; 3.评审意见表 (word 文档) ; 4.拟推荐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(excel 文档) 及以下扫描件 : 7.国内导师推荐信 ; 8.邀请信 ; 9.学习计划 ; 10.国外导师简历 ; 11.成绩单 ; 7 外语水平证明 ; 8.身份证 ; 9.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 ; 10.两封专家推荐信 (攻博学生提交)

各院系所汇总提交材料

电子版材料

纸质版材料

1.申请表 ; 2.国内导师推荐信 ; 3.邀请信 ; 4.学习计划 ; 5.国外导师简历 ; 6.成绩单复印件 ;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; 8.身份证复印件 ; 9.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 ; 10.两封专家推荐信 (攻博学生提交)